

檔號：HAD K&T DC/13/35-9/56 Pt 4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八分至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盧婉婷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列席者

陳碧卿女士

李蕙民先生

袁智玲女士

呂榮樂先生

嚴憶萱女士

黃麗娟女士

譚建輝先生

馮芮女士

蘇曄琬女士(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朱麗玲議員	(因事告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告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MH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陳笑文議員	(沒有告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郭芙蓉議員	(沒有告假)
林翠玲議員, MH	(沒有告假)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沒有告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告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朱麗玲議員、朱麗玲議員、李世隆議員、梁子穎議員、鄧瑞華議員、許祺祥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的請假申請。

討論事項

就社區會堂及中心的設備提出的問題及意見

(由李志強議員, MH 提出)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2, 12a/D/2018 號)

3. 主席簡介文件第 12/D/2018 號。
4.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第 12a/D/2018 號。
5. 潘志成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損壞桌子的數目遠超於將增加的 26 張桌子，詢問會否考慮購置更多桌子。
 - (ii) 長亨社區會堂將增設的儲物櫃格數量及擺放位置。
6. 林紹輝議員指會堂不少有靠背的椅子經常出現下方支架斷裂的情況，石籬社區會堂曾有長者因此而跌倒，椅子亦不時有其他損壞，認為添置百多張椅子不足以應付需求。
7.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本處職員會定期為社區會堂及中心添置桌椅，以代替已損壞的桌椅。目前的可用桌椅數量已可應付使用者的一般需求。現時列出的「損壞桌椅數目」是指多餘而暫時未能棄置的損壞桌椅，因本處需根據既定程序並取得批准後方可棄置損壞物品，故可能需時。
 - (ii) 本處目前正研究長亨社區會堂可安裝儲物櫃的位置，會再與代管機構商量及邀請潘志成議員到場視察。儲物櫃的大小會根據位置安排作出相應調整。

- (iii) 民政處職員會定期進行設施巡查，亦有留意林紹輝議員提及的個案，及後已再進行全面檢查，收起疑有破損的桌椅，把使用者受傷風險減至最低。

8.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損壞的桌子的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五十六，希望民政處能加快添置新桌椅。
- (ii) 往年巡視長亨社區會堂時已見有損壞的桌子，現時仍未被棄置，佔用三分之一場地。如把損壞桌子移離，已有足夠空間放置儲物櫃。
- (iii) 長青社區中心禮堂的燈光控制器上標有記號，惟未能識別以控制燈光，而在場的社區幹事亦未能解答相關問題，希望可於社區會堂及中心放置清晰燈光控制指示圖。
- (iv) 長青社區中心的儲物櫃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希望餘下兩個社區會堂及中心的儲物櫃工程不需動用此款項。
- (v) 現時泊車的程序繁複，認為可嘗試於申請租用場地表格上添加一項詢問團體是否需要車位及其數量以簡化程序。
- (vi) 取消租用會堂的節數佔整體節數的平均百分比為百分之十六，如未能安排後補者使用場地便會浪費資源，希望民政處可檢視罰則以減低取消租用會堂的節數。

9.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長亨社區會堂確有添置桌子，惟損壞的桌子未被移走，佔用的位置相當多，希望可盡快處理。
- (ii) 表示該會堂放置雜物及渠道惡臭問題已有改善，惟冷氣系統仍經常故障，為使用者帶來不便。
- (iii) 希望能簡化音響系統使用程序。

10. 林紹輝議員指石籬社區會堂的地板在下雨時會較濕滑，長者容易

滑倒，建議於門口放置地毯以改善情況。

11.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取得總署批准後會盡快棄置損壞的桌椅，並會定期檢視場地所提供的桌椅是否足夠。
- (ii) 會安排在石籬社區會堂入口放置地毯。
- (iii) 現有設立會堂租用後補機制，取消租用會堂的情況並不罕見，民政處會密切關注團體租用及取消租用會堂及中心的情況並會適時作出跟進。

12. 主席指曾分別到四個社區會堂及中心量度無線網絡訊號，發現禮堂未能接收訊號，希望可改善情況。

13.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備悉主席的意見，會聯絡相關技術部門商討可行改善方法。

修訂《葵青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租用指南和條件》及《租用葵青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申請表》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3/D/2018 號)

14. 嚴憶萱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5. 主席指希望在申請表中加入有關車位需求的項目。

16.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備悉有關建議並會再作研究及跟進。

17.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工作小組 2018/19 財政年度活動安排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4/D/2018 號)

18.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獲於本年第一次會議上通過 2018 至 2019 年度的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由譚惠珍議員擔任“葵青杜鵑節暨 2008 奧運時間囊開啟儀式(暫定)”的活動主委。秘書處於本年 9 月 28 日收到譚惠珍議員, MH 的信函，表示由於時間未能配合，故辭任活動

主委。請各位再次推選有關活動主委/活動負責人。

19. 梁偉文議員詢問相關活動以往是否與民政處合辦。

20. 主席指往年活動由長安婦女會舉辦。

21. 梁偉文議員建議此類大型活動由議員擔任主委，但由民政處主辦。

22. 潘志成議員提名由梁偉文議員擔任活動主委，鮑銘康議員和議，梁偉文議員接受提名。工作小組一致通過由梁偉文議員擔任“葵青杜鵑節暨 2008 奧運時間囊開啟儀式(暫定)”活動主委。

23. 梁偉文議員邀請葵青民政事務處為活動的主辦團體。

24. 嚴憶萱女士回應表示需於會後審視內部資源及人手是否足以舉辦上述活動，故暫未能提供確實的回覆。

(會後註：民政處於會議後檢視青嶼幹線觀景台的植物於颱風過後的損毀情況，判斷相關植物較難於 2019 年 3 月活動期間完全復原，因此在 2019 年於該地點舉辦杜鵑節的建議未必可行，故民政處建議將有關的撥款改作其他用途，使之更能用得其所。至於 2008 奧運時間囊的開啟事宜，民政處建議安排於今年的除夕倒數活動中舉行。相關工作報告已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一八)獲得通過，詳見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9/R/2018 號。)

報告事項

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使用報告(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5/R/2018 號)

25. 嚴憶萱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6. 主席指青衣邨社區會堂使用率只有百分之四十八，詢問其低使用率的原因。

27.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未有收到任何有關青衣邨社區會堂的投訴或意見。

28. 梁偉文議員認為青衣邨社區會堂位置偏遠，交通不便，只有附近居民會使用該會堂，故使用率較低。

29.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長青社區中心地點不算偏遠，但使用率亦只有七成，較預期低。
- (ii) 有居民表示有租用者以每首歌以單位轉租給他人並收取金錢圖利，希望此情況不會再發生。
- (iii) 部分租用者獲分配場地後轉租予他人或因未有人接租而取消租場，令使用率偏低，情況並不理想，請民政事務處密切關注。

30.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社區會堂及中心設施改善及維修報告(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6/R/2018 號)

31.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

32.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社區會堂及中心巡查報告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7/R/2018 號)

33.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

34. 梁偉文議員指不少議員均不定時到社區會堂及中心視察，認為可即時把意見寫下並提交當值職員以轉交民政處。他指議員較難與民政處職員配合時間，而且現時突擊檢查動員太多，會使場地使用者不自在，影響活動進行。

35. 主席指民政處與議員議定突擊檢查日期後並不會告知社區會堂及中心的職員，檢查較全面及細膩。如議員自行到社區會堂及中心視察會較隨意，但或次數較多。兩者均有好處，可雙管齊下。

36. 主席建議可於社區會堂及中心放置意見箱及意見收集表格，不同

人士亦可透過此方法表達意見。

37. 潘志成議員表示曾向託管機構反映意見，卻未見改善，希望加強監管託管機構的服務質素。

38. 盧婉婷議員指託管機構處理投訴並無劃一準則，對團體並不公平。

39.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會研究較方便的表達意見方法，如各位對社區會堂或中心有任何意見亦歡迎以任何形式聯絡民政處。
- (ii) 民政處一直關注託管機構的管理質素及相關投訴，並與託管機構職員商討改善措施，會繼續持續監察並適時作出跟進。
- (iii) 會詳細考慮有關意見箱及意見收集表格的意見。

40.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康文署及民政處呈交季度的投訴報告(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18/I/2018號)

41. 梁偉文議員指相信有部分為無理投訴，惟無法從文件得悉投訴內容。

42. 陳碧卿女士回應如下：

- (i) 接獲的投訴中約三分之二為屬實個案。
- (ii) 以青衣西南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為例，每一位小童規定只能由一位監護人陪同，排隊次序上經常出現爭執，而前線服務人員多為新生精神康復會康復者，處理個案或有改善空間。
- (iii) 大部分投訴者在康文署職員作出回覆後，並不會再作進一

步行動。

- (iv) 會優先跟進議員的意見，亦接受市民的意見及提醒以改善服務。

43.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體設施使用情況(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9/I/2018 號)

44.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概況(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0/I/2018 號)

45.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劇院的使用情況(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1/I/2018 號)

46.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2018年11月